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周治卫先生和宗秋月女士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卢凌威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卢凌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8396_X01 号），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095.0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8.76 万元，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0 元，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313.8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60.89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7,332.9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313.84 万元，公司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至 1,007,105,539 股增加至 1,007,129,13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007,105,539 元变更为 1,007,129,138 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